

衛生福利部
醫療財團法人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審查意見回復表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專家審查會	第 1 次
審查結果			
請依據相關意見修改，並補充資料，送下次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	財務報告第 65 頁及第 66 頁之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明細表之備註補充說明該等支出中，屬用於「 <u>本機構相關人員</u> 」之金額與比例、及用於「 <u>本機構相關關係人</u> 」之金額與比例各為何？	有關用於「 <u>本機構相關人員</u> 」之金額與比例、及用於「 <u>本機構相關關係人</u> 」之金額與比例各為何？因本法人教育研究發展主要對象為本機構 <u>相關工作人員</u> 之教育研究費，醫療社會服務主要對象為社區民眾，並無用於「 <u>本機構相關關係人</u> 」之情形。	

註：本表請加蓋法人印信。(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印)

主辦會計：_____日期：107/1/9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路 116 號

電 話：037-67681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資	產 負 債 表	4	
收	支 餘 絀 表	5	
淨	值 變 動 表	6	
現	金 流 量 表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組 織 及 沿 革	8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8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	
	關 係 人 交 易	25	
	創 設 基 金 淨 值	27	
	重 大 業 務 事 項	27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7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7	
	重 分 類	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世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
台省會證字第 1520 號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表1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基金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一)	416,112,928	17	434,414,321	18	短期借款	三(五)	788,175,623	35	812,362,173	35
應收款項(淨額)	三(二)	117,882,842	5	155,308,866	7	應付票據		140,000,000	6	140,000,000	6
其他應收帳款		241,118,558	10	250,550,871	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	4,814,000	0	6,036,000	0
存貨	三(三)	4,085,171	0	4,074,306	0	應付帳款		-	0	-	0
預付款項		20,296,588	1	20,917,76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232,015,629	10	212,163,330	9
其他流動資產		1,006,043	0	1,052,132	0	應付費用		17,675,238	1	16,285,238	1
		31,723,726	1	2,510,386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186,878,680	8	203,384,410	9
長期投資						暫收款		18,539,227	1	37,848,800	2
		-	0	-	0	代收款		35,716,401	2	46,189,738	2
固定資產						預收款項		9,391,773	0	11,440,608	0
土地	三(四)	1,830,070,143	80	1,842,323,683	78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101,902	0	101,902	0
房屋及建築設備		836,997,031	36	836,997,031	36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15,667,326	1	17,642,781	1
醫療儀器設備		1,478,999,511	64	1,478,999,511	63	其他流動負債		15,667,326	1	17,642,781	1
交通運輸設備		383,593,740	17	382,084,769	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六)	28,825,414	1	21,877,419	1
雜項設備		3,629,634	0	3,629,634	0	長期負債		82,882,707	4	81,749,166	3
減：累計折舊		179,343,118	8	178,910,018	8	其他長期負債		483,549,347	21	566,465,204	24
小計		(1,072,700,291)	(46)	(1,040,745,680)	(44)	離職金準備		483,549,347	21	566,465,204	24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09,862,743	79	1,839,875,283	78	退休金準備	三(八)	66,535,264	2	66,687,683	3
		20,207,400	1	2,448,400	0	退休金準備		7,504,125	0	7,656,544	0
其他資產		66,845,076	3	75,680,090	3	存入保證金		32,335,139	1	32,335,139	1
遞延資產		64,764,976	3	73,779,990	3	房屋稅捐準備		24,596,000	1	24,596,000	1
存出保證金		2,080,100	0	1,900,100	0	負債總額		2,100,000	0	2,100,000	0
						淨值		1,338,260,234	58	1,445,515,060	61
						永久受限淨值		974,767,913	42	906,903,034	39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五	613,332,534	26	613,332,534	26
						未受限淨值		293,570,500	13	220,612,737	9
						累積盈餘-未受限		67,864,879	3	72,957,763	3
						本期盈餘-未受限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額		2,313,028,147	100	2,352,418,094	100	負債、基金及盈餘總額		2,313,028,147	100	2,352,418,094	100

主辦會計：

黃碧雲

會計主管：

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董事長：

侯林廷林

表2 收支餘絀表

財團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A)	1,937,120,963	100	1,862,612,419	100	74,508,544	4.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948,912,366	49	872,099,725	47	76,812,641	8.8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27,155,860	12	219,388,082	12	7,767,778	3.54
住院收入-健保	777,945,024	40	732,394,467	39	45,550,557	6.22
住院收入-非健保	175,414,179	9	159,105,615	9	16,308,564	10.25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392,183	0	3,682,171	0	(2,289,988)	(62.1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328,000	0	652,769	0	(324,769)	(49.75)
減：支付點值調整	(117,763,021)	(6)	(82,476,979)	(4)	(35,286,042)	42.78
減：健保核減	(61,336,759)	(3)	(24,037,377)	(1)	(37,299,382)	155.17
減：醫療優待	(14,926,869)	(1)	(18,196,054)	(1)	3,269,185	(17.97)
醫務成本 (B)	1,668,182,290	86	1,573,590,973	84	94,591,317	6.01
人事費用	836,378,573	43	790,677,427	42	45,701,146	5.78
藥品費用	283,505,621	15	275,750,358	15	7,755,263	2.81
醫材費用	218,008,677	11	195,135,491	10	22,873,186	11.72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19,133,966	1	19,661,930	1	(527,964)	(2.69)
租金支出	10,350,774	1	7,194,871	0	3,155,903	43.86
事務費用	36,422,792	2	35,041,482	2	1,381,310	3.94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58,547,161	3	58,370,594	4	(6,823,433)	(10.4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1,589,167	1	21,333,613	1	(744,446)	(3.33)
其他設備費用	50,715,353	3	39,400,500	2	11,314,853	28.72
其他醫務支出	133,530,206	7	123,024,707	7	10,505,499	8.54
醫務毛利 (C=A-B)	268,938,673	14	289,021,446	16	(20,082,773)	(6.95)
管理費用 D	192,401,744	10	200,297,844	11	(7,896,100)	(3.94)
醫務利益(損失)(E=C-D)	76,536,929	4	88,723,602	5	(12,186,673)	(13.74)
非醫務活動收益 (F)	21,005,773	1	17,585,647	1	3,420,126	19.45
利息收入	253,111	0	237,675	0	15,436	6.49
租金收入	3,196,098	0	3,258,487	0	(62,389)	(1.91)
捐贈收入-未受限	4,123,032	0	3,121,096	0	1,001,936	32.10
其他非醫務收益	13,433,532	1	10,968,389	1	2,465,143	22.47
非醫務活動費損 (G)	16,263,255	1	18,338,631	1	(2,075,376)	(11.32)
利息支出	15,560,043	1	18,221,064	1	(2,661,021)	(14.60)
其他非醫務費損	703,212	0	117,567	0	585,645	498.14
非醫務利益(損失) H (F-G)	4,742,518	0	(752,984)	(0)	5,495,502	(729.83)
本期稅前餘絀 I (E+H)	81,279,447	4	87,970,618	5	- 6,691,171.0	-
所得稅費用(J) 三(九)	13,414,568	1	15,012,855	1	(1,598,287)	(10.65)
本期稅後餘絀 K (I-J)	67,864,879	4	72,957,763	4	(5,092,884)	(6.98)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67,864,879	4	72,957,763	4	(5,092,884)	(6.98)

主辦會計：

黃碧雲

會計主管：

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董事長：

侯林廷

表3 淨值變動表

財團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13,332,534	613,332,53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613,332,534	613,332,53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67,864,879	72,957,76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前期餘絀調整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67,864,879	72,957,763
未受限期初淨值	293,570,500	220,612,737
未受限期末淨值	361,435,379	293,570,500
期末淨值總額	974,767,913	906,903,034

主辦會計：

黃碧雲

會計主管：

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董事長：

林廷伯



表4 現金流量表

財團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67,864,879	72,957,763
支付點值調整	3,235,484	105,403
健保核減	26,361,488	(1,936,312)
呆帳費用(依備抵法轉列其他收入)	107,120	(168,6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13,521	61,965,59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88,043	83,71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271,779)	(2,670,26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65)	(15,9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167,251)	6,378,432
存貨(增加)減少	621,172	1,859,8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2,000)	5,856,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52,299	(3,703,3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0,000	(2,28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05,730)	46,377,966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1,975,455)	6,104,096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1,975,455)	6,104,0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4,177)	17,555,4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101,9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2,419)	(1,128,77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878,875	213,546,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95,490	5,375
購買設備	(13,256,500)	(13,826,000)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0	400,000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30,872,000)	(24,332,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0)	(15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13,010)	(37,905,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10,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1,782,316)	(79,282,1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09,573)	(30,219,8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91,889)	(119,502,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426,024)	56,139,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8,866	99,169,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82,842	155,308,8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5,618,662	18,389,2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957,020	3,094,271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10,473,000	13,591,000
加：期末應付款項	6,188,500	3,405,000
減：期初應付款項	(3,405,000)	(3,170,000)
本期購買設備	13,256,500	13,826,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2,882,707	81,749,166

主辦會計：

黃碧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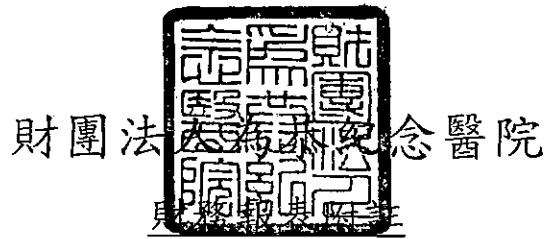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7

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董事長：

詹廷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稱「本院」）前身為礦工醫院頭份分院，成立於民國73年9月，民國77年9月經改組後，隸屬於「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之下，惟為回饋社會及增進社會公益，爰於民國82年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另再申請成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業於民國82年8月18日奉行政院衛生署核準備查，並於民國82年9月17日奉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核准登記。設立之宗旨在於從事醫療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促進社會公益。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員工人數分別為991人及9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有關各項收入及支出採權責發生制。

（二）約當現金

本院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及收入認列

本院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院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院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款係與健保署採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下，分配健保給付款可能遭扣款金額，於期末按減除估計健保核減款後之金額估列。

(五)備抵健保折減

備抵健保折減款係預估申請健保給付可能遭核減金額，於期末按未給付金額估列。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除受捐贈之土地及房屋按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定價值入帳外，餘均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依相關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經常性維護及修理費用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行政院所頒佈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依平均法計提，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

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細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設備	55

醫療儀器設備

細目	耐用年限
神經外科手術顯微鏡	7
磁振照影掃描儀	7
生理監視器	7
麻醉機	7
內視鏡	7
尿動力學檢查儀	7
超音波	7
X光機	7
電腦斷層掃描儀	7
雅克雷射系統	7
電動床	7
數位腦波機	7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葉克膜	7
微電腦觸控式水療洗澡機	7
週邊血管檢查儀	7
全自動藥包機	7
呼吸器	7
其他醫療設備	7

運輸設備

細目	耐用年限
公務車	5

其他設備

細目	耐用年限
電腦. 列表機	5
冷氣機、冰箱、電視機	5
電話設備	5
會議桌. 鐵櫃、辦公椅. 圓椅	5
日誌管理整合系統設備	5
送風機	5
顯微鏡	5
冰水主機設備	5
E化工作車	5
其他什項設備	5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遞延費用

為全院三個院區之廢水工程、景觀工程、裝潢工程、垃圾場工程及病房工程等支出，皆採5年平均分攤。

(九)離職金準備

本院之前身頭份礦工醫院自民國76年5月起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迄民國82年底尚依本辦法以員工本俸按8%提列離職退休金準備，並以專戶儲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此項原退休辦法僅限於民國82年以前加入且服務已滿三年之員工始可享受，惟自民國83年起此辦法已停止提列，另訂新退休金給付辦法。

(十)退休金準備

本院係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83年起至民國85年止，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之4%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準備，支付退休金時，則沖抵退休金準備。民國86年度經管理當局決議，將提撥數改為實發員工薪資之2%提列。惟民國87年7月1日起，本院納入勞基法適用之行業範圍，並依苗栗縣政府八七府社資字第8700049424號函核准，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2%限額內提存退休準備金，於提列準備時認列費用，次月再將此提列金額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

(十一)退休金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二)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本院依據醫療法第46條規定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事項。

(十三)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本院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十四)所得稅

本院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院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本院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五)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十六)資產減損

本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現 金(週轉金)	\$ 1,119,000	\$ 1,090,000
銀行存款—支存 (土地銀行)	9,232	10,489
銀行存款—活存 (土地銀行)	68,747,573	105,894,798
銀行存款—定存 (土地銀行)	2,200,000	2,200,000
銀行存款—活存 (台灣企銀)	12,301	12,720
銀行存款—活存 (台灣銀行)	107,368	107,259
銀行存款—活存 (合作金庫)	45,687,368	45,993,600
合 計	<u>\$ 117,882,842</u>	<u>\$ 155,308,866</u>

(二)應收款項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 收 票 據	\$ 17,000	\$ 75,500
應 收 帳 款	314,548,741	294,218,462
減：備抵呆帳	(1,155,101)	(1,047,98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41,529,104)	(38,293,620)
減：備抵健保折減	(30,762,978)	(4,401,490)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u>\$ 241,118,558</u>	<u>\$ 250,550,871</u>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藥品盤存	\$ 15,109,066	\$ 15,444,091
材料盤存	5,187,522	5,473,669
合計	\$ 20,296,588	\$ 20,917,760

本院之存貨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投保商業火災險，其保額內含於固定資產之保額內。

(四)固定資產

1、民國一百零五年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836,997,031	-	-	836,997,031
房屋及建築	1,478,999,511	-	-	1,478,999,511
醫療儀器設備	382,084,769	9,250,000	(7,741,029)	383,593,740
交通運輸設備	3,629,634	-	-	3,629,634
雜項設備	178,910,018	4,006,500	(3,573,400)	179,343,118
預付購置設備款	2,448,400	23,137,000	(5,378,000)	20,207,400
小 計	2,883,069,363	36,393,500	(16,692,429)	2,902,770,43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1,568,288)	(23,978,280)	-	(625,546,568)
醫療儀器設備	(295,713,559)	(11,998,840)	7,226,526	(300,485,873)
交通運輸設備	(3,024,692)	-	-	(3,024,692)
雜項設備	(140,439,141)	(6,608,387)	3,404,370	(143,643,158)
小 計	(1,040,745,680)	(42,585,507)	10,630,896	(1,072,700,291)
固定資產淨額	1,842,323,683			1,830,070,143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百零四年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836,997,031	-	-	836,997,031
房屋及建築	1,478,999,511	-	-	1,478,999,511
醫療儀器設備	371,269,769	10,815,000	-	382,084,769
交通運輸設備	3,629,634	-	-	3,629,634
雜項設備	176,847,168	3,011,000	(948,150)	178,910,018
預付購置設備款	22,306,069	16,172,881	(36,030,550)	2,448,400
小 計	2,890,049,182	29,998,881	(36,978,700)	2,883,069,3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77,590,008)	(23,978,280)	-	(601,568,288)
醫療儀器設備	(283,039,321)	(12,674,238)	-	(295,713,559)
交通運輸設備	(3,024,692)	-	-	(3,024,692)
雜項設備	(134,184,181)	(7,114,022)	859,062	(140,439,141)
小 計	(997,838,202)	(43,766,540)	859,062	(1,040,745,680)
固定資產淨額	1,892,210,980			1,842,323,683

本院之建築物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向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商業火災險，金額為信義院區 681,150,000 元、仁愛院區 187,000,000 元與東興院區 225,000,000 元。

(五)短期借款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貸 款 人	105.12.31		104.12.31	
	年利率	借款金額	年利率	借款金額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1.89%	\$ 90,000,000	2.10%	\$ 120,000,000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1.80%	50,000,000	2.10%	20,000,000
合 計		\$ 140,000,000		\$ 140,000,00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土地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信義路128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俊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 2、本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仁愛路 116 號、頭份鎮水源路 417 巷 13 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俊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 3、本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土地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信義路128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俊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 4、本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仁愛路 116 號、頭份鎮水源路 417 巷 13 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俊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六)長期借款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債權人 名稱	債權性質	期 間	利率	期末餘額 (已用額度)	融資額度 (原核定額度)	抵 押 品	已報備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105	土地 銀行 頭份 分行	抵押借款	96.11.26- 111.11.26	1.89%	\$ 290,132,941	\$ 6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土地及建築 物	97/1/21 衛署醫字第 0970200293 號函
			102.8.30- 109.8.30	2.015%	24,112,164	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土地及建築 物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20270618 號函
			102.8.30- 109.8.30	2.015%	27,547,992	40,000,000	信義院區之 土地及建築 物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20270618 號函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97.01.21~	1.89%	207,400,000	293,800,000	頭份鎮水源	97/1/3 衛署醫字第
		109.01.21				路 417 巷 13	0960215924 號函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合 作						地及建物	
金 庫	抵押借款	102.8.29-	2.015%	14,365,888	25,000,000	頭份鎮水源	102/6/5 衛署醫字第
頭 份		108.8.29				路 417 巷 13	1020270618 號函
分 行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102.8.29-	2.015%	2,873,069	5,000,000	頭份鎮水源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8.8.29				路 417 巷 13	1020270618 號函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合 計				\$ 566,432,054	\$ 1,063,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882,707)			
長期借款				\$ 483,549,347	\$ 1,063,800,000		

年 度	債權人 名稱	債權性質/ 借款用途	期 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已用額度)	融資額度 (原核定額)	抵 押 品	已報備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96.11.26~ 111.11.26	2.10%	\$ 335,953,754	\$ 6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土地及建築 物	97/1/21 衛署醫字第 0970200293 號函
	土 地							
	銀 行	抵押借款						
	頭 份		102.8.30-	2.225%	27,910,908	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4	分 行		109.8.30				土地及建築 物	1020270618 號函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2.8.30~ 109.8.30	2.225%	31,886,976	40,000,000	信義院區之 土地及建築 物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20270618 號函
	97.01.21~ 109.01.21	2.10%	229,000,000	293,800,000	頭份鎮水源 路 417 巷 13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97/1/3 衛署醫字第 0960215924 號函
合 作 金 庫 頭 份 分 行	102.8.29~ 108.8.29	2.225%	19,552,367	25,000,000	頭份鎮水源 路 417 巷 13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20270618 號函
抵押借款						
	102.8.29~ 108.8.29	2.225%	3,910,365	5,000,000	頭份鎮水源 路 417 巷 13 號及仁愛路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102/6/5 衛署醫字第 1020270618 號函
合計			\$ 648,214,370	\$ 1,063,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749,166)			
長期借款			\$ 566,465,204	\$ 1,063,800,000		

-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之銀行長期借款由本院之董事長林俊廷及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上列長期借款依原借款合同規定，各期應償還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 82,882,707
107 年	83,903,981
108 年	82,723,569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9 年	219,362,685
110 年	50,459,710
111 年	47,099,4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2,882,7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549,347</u>

(七)離職金準備

本項離職金準備變動如下：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期初餘額	\$ 7,656,544	\$ 7,895,320
本期支付離職金	(152,419)	(238,776)
期末餘額	<u>\$ 7,504,125</u>	<u>\$ 7,656,544</u>

(八)退休金

1. 退休金準備：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期初餘額	\$ 32,335,139	\$ 32,335,139
本期支付退休金	(—)	(—)
期末餘額	<u>\$ 32,335,139</u>	<u>\$ 32,335,139</u>

如附註二、(十)所述，本院自民國 83 年起停止原退休金辦法，另訂新辦法，自民國 83 年至民國 85 年每月按實付薪資 4%提列，民國 86 年每月按實付薪資 2%提列，並專戶儲存於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員工服務滿十年或男子年滿六十歲，女子年滿五十五歲退休始能支領。計算方法如下：

1. 自第一年至第十年，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員工自第十一年至二十年退休，每滿一年發給 1.5 個基數。

3. 員工自第二十年以上退休，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院一百零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新制及舊制)為 46,633,206 元。

3.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依勞基法之規定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62,505,287 元，存入台灣銀行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

(九)所得稅

1.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本院之所得稅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

2. 本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機關團體結算申報稅前餘絀與收支餘絀表中所列財務所得間之差異列明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餘絀	\$ 81,279,447	\$ 87,970,618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損費	2,005,921	3,699,070
減：與創設目的有關餘絀	(4,376,143)	(3,358,771)
課稅所得額	\$ 78,909,225	\$ 88,310,917
應納稅額	\$ 13,414,568	\$ 15,012,855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扣繳稅款	(83,945)	(139,780)
應補繳(退還)之稅額	<u>\$ 13,330,623</u>	<u>\$ 14,873,075</u>

3. 所得稅費用

本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度	104 度
依 法 定 稅 率 計 算 所 得 稅	<u>\$ 13,414,568</u>	<u>\$ 15,012,855</u>
當 期 所 得 稅 費 用	<u>\$ 13,414,568</u>	<u>\$ 15,012,855</u>

4. 本院機關或團體之結算申報已奉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十) 用人費用

本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2,892,826	\$ 34,364,623	\$ 687,257,449
勞健保費用		42,361,753	15,398,967	57,760,720
退休金費用		44,301,427	2,331,779	46,633,206
其他用人費用		96,822,567	2,535,772	99,358,339
合 計	\$	<u>836,378,573</u>	<u>\$ 54,631,141</u>	<u>\$ 891,009,714</u>
折舊費用	\$	<u>14,198,374</u>	<u>\$ 28,387,133</u>	<u>\$ 42,585,507</u>
攤銷費用	\$	<u>4,935,592</u>	<u>\$ 17,192,422</u>	<u>\$ 22,128,014</u>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998,429	\$ 30,976,522	\$ 628,974,951
勞健保費用		39,780,201	15,013,798	54,793,999
退休金費用		68,067,974	3,525,944	71,593,918
其他用人費用		84,830,823	2,033,225	86,864,048
合 計		\$ 790,677,427	\$ 51,549,489	\$ 842,226,916
折舊費用		\$ 14,826,634	\$ 28,939,906	\$ 43,766,540
攤銷費用		\$ 4,835,296	\$ 13,363,754	\$ 18,199,050

(十一)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17,642,781	17,642,781	11,538,685	11,538,685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17,642,781	17,642,781	—	—
	當期支用數	42,879,835	5,921,841	59,266,498	16,229,517
當期提撥金額		15,667,326	15,667,326	6,104,096	6,104,096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提撥金餘額	15,667,326	15,667,326	17,642,781	17,642,781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	—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之原始捐贈人
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院之董事長為該會之董事長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之常務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崇仁醫院	實質關係人
程大同	本院之常務董事
巫文枝	本院之常務監察人
林修禾	本院之董事
林文偉	本院之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院民國八十九年度新設之腫瘤中心位於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頭份鎮東興段地號 1026-7 土地上，雙方已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每年租金新台幣 120,000 元整，本院並支付存出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2) 本院向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仁愛路 125 號，約定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840,000 元整。上述租金與房仲資料比較後與一般行情並無顯著差異。

(3) 捐贈支出

本院贈予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助款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為 0 元。

(4) 應收(付)帳款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院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佔當期該 科目%	金 額	佔當期該 科目%
應付帳款：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710,000	3.49%	\$ 7,320,000	3.20%
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0.34%	840,000	0.37%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5,238	3.25%	8,125,238	3.56%
小計	<u>\$ 17,675,238</u>		<u>\$ 16,285,238</u>	

(5)資金融通情形

本院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程 大 同	\$ 16,729,912	\$ 15,079,912	\$ 21,929,599	\$ 16,729,912
林 文 偉	—	—	339,866	—
林 修 禾	21,118,888	3,459,315	45,799,204	21,118,888
合 計	<u>\$ 37,848,800</u>	<u>\$ 18,539,227</u>	<u>\$ 68,068,669</u>	<u>\$ 37,848,800</u>

上開資金融通均為無息借款。

五、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本財團法人之基金來源係由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捐贈，有關其捐贈資產之明細下：

捐 贈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1、俊群實業(股)公司捐贈	\$ 575,398,486
2、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312,934,048
合 計	\$ 888,332,534
3、承受資產相對承擔之債務	
一田寮段房屋貸款(原額度 1.8 億)	(170,800,000)
一東興段共同貸款(原額度 3 億)	(104,200,000)
創設基金淨值	\$ 613,332,534

上開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原始捐贈金額為 312,934,048.4 元，為配合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四捨五入至元止。

六、重大業務事項

本院最近五年度並無應揭露之重大業務事項。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並無應揭露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變更法人名稱為「為恭醫療財團法人」並奉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0009030 號核准在案。

九、重分類

民國一百零四年財務報表中若干會計科目及金額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A)		17,642,781	17,642,781	11,538,685	11,538,685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當期支用 上期提撥數(B)	17,642,781	17,642,781	-	-
	當期支用數(C)	42,879,835	5,921,841	59,266,498	16,229,517
當期提撥金額(D)		15,667,326	15,667,326	6,104,096	6,104,096
期末提撥金餘額(E)		15,667,326	15,667,326	17,642,781	17,642,781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註)		-	-	-	-

1.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

2. 本表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示，並採兩期對照方式呈

說明：本表請依醫療法第46條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

註1：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歷年提撥金額（未含去年及當期提撥數）-歷年支用金額（包含去年及當期支用數）。

註2：前揭註1金額為負者以零表示。

註3：當年度收支餘絀表之教育研究發展費用為C+D(應計基礎)。

註4：當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表48為B+C(現金基礎)。

註5：期末資產負債表教育研究發展負債為E=A-B+D。

註6：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應包含自法人許可設立以來至前二年之以前未支用金額總數。

表6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16,111	434,414	381,827	322,770	365,0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400	400	400
固定資產（註2）		1,830,070	1,842,324	1,892,211	1,912,283	1,934,22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66,845	75,680	49,537	68,296	55,128
資產總額		2,313,026	2,352,418	2,323,975	2,303,749	2,354,774
流動負債		788,176	812,362	760,857	718,657	792,265
長期負債		483,549	566,465	661,357	702,671	696,306
其他負債		66,535	66,688	67,816	68,244	67,599
負債總額		1,338,260	1,445,515	1,490,030	1,489,572	1,556,170
淨值		974,766	906,903	833,945	814,177	798,604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13,026	2,352,418	2,323,975	2,303,749	2,354,774

主辦會計：

黃碧雲

會計主管：

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董事長：

林廷倫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固定資產以淨額表達。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00年度排序，由左側（本年度）至最右側（前第4年度）。

註4：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醫療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表7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醫務收入	1,937,121	1,862,612	1,799,790	1,725,100	1,699,679
醫務成本	1,668,182	1,573,591	1,568,977	1,524,063	1,424,652
醫務毛利	268,939	289,021	230,813	201,037	275,027
管理費用	192,402	200,298	209,936	209,343	241,396
醫務利益 (損失)	76,537	88,723	20,877	(8,306)	33,631
非醫務活動收益	21,006	17,586	22,701	47,941	25,119
非醫務活動費損	16,263	18,339	20,715	21,595	22,453
本期稅前餘絀	81,280	87,970	22,863	18,039	36,297
所得稅費用	13,415	15,013	3,095	2,466	5,816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67,865	72,957	19,768	15,573	30,481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67,865	72,957	19,768	15,573	30,481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00年度排序，由左側(本年度)至最右側(前第4年度)。

註3：會計主管係指管理醫療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表8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94,972	409,6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註3）	1,822,357	1,838,60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64,386	75,600
流動負債	783,668	807,817
長期負債	483,549	566,465
其他負債	66,535	66,688
淨值	947,963	882,874
資產總額	2,281,715	2,323,844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81,715	2,323,844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黃碧雲

負責人：陳振文

董事長：林信廷

表8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856	9,7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註3）	303	1,690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83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	9,442	11,471
資產總額	9,442	11,471
負債及淨值總額	9,442	11,471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陳麗梅

黃碧雲

負責人：林國成

董事長：林信廷

表8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21	189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註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1,490	2,490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	(1,269)	(2,301)
資產總額	221	189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1	189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黃碧雲 負責人：燕江  董事長：倫廷林 

表8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062	14,80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註3）	7,411	2,02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176	80
流動負債	3,018	2,055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	18,631	14,859
資產總額	21,649	16,914
負債及淨值總額	21,649	16,914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黃碧雲 負責人：如君  董事長：倫廷林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1：請依醫療法第31條規定，將醫療法人所設立或附設機構分表列示。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固定資產以淨額表達。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4：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表9 設立或附設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未含居家及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1,868,895	1,795,412
醫務成本		1,602,729	1,516,794
醫務毛利		266,166	278,619
管理費用		192,402	200,298
醫務利益（損失）		73,764	78,321
非醫務活動收益		21,005	17,586
非醫務活動費損		16,263	18,339
本期稅前餘絀		78,506	77,568
所得稅費用		13,415	15,013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65,091	62,555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65,091	62,555

主辦會計：  黃碧雲 負責人：  董事長： 

表9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31,713	32,874
醫務成本		33,743	31,994
醫務毛利		(2,030)	880
管理費用			
醫務利益（損失）		(2,030)	880
非醫務活動收益		2	
非醫務活動費損			
本期稅前餘絀		(2,028)	880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028)	88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028)	880

主辦會計：  黃碧雲 負責人：  董事長： 

表9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2,752	2,400
醫務成本	1,720	1,641
醫務毛利	1,032	759
管理費用		
醫務利益（損失）	1,032	759
非醫務活動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		
本期稅前餘絀	1,032	759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032	759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032	759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負責：  董事長： 

表9 設立或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33,761	31,926
醫務成本	29,990	23,162
醫務毛利	3,771	8,764
管理費用		
醫務利益（損失）	3,771	8,764
非醫務活動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		
本期稅前餘絀	3,771	8,764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3,771	8,764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3,771	8,764

主辦會計：財務課課長  負責：  董事長：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1：請依醫療法第31條規定，將醫療法人所設立或附設機構分表列示。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表10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57.85%	61.45%	64.12%	64.66%	66.09%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79.69%	79.97%	79.02%	79.32%	77.29%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52.79%	53.48%	50.18%	44.91%	46.07%	
	2. 速動比率	(%)	50.09%	50.77%	47.05%	41.63%	43.27%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6.22	5.83	2.15	1.87	2.63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48.99%	46.82%	47.86%	48.05%	47.06%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40.16%	39.32%	40.35%	40.92%	42.34%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0.07%	0.20%	0.18%	0.23%	0.40%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20.80%	20.36%	20.35%	19.94%	16.93%	
	5.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50.14%	50.25%	45.53%	43.55%	46.50%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16.99%	17.52%	22.17%	23.33%	19.18%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1.15%	1.25%	2.12%	1.63%	1.50%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37.37%	37.05%	57.20%	94.80%	53.46%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13.78%	12.66%	24.70%	20.27%	15.83%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6	1.01	0.95	0.90	0.88	
	11. 總資產週轉率	(%)	83.04%	79.66%	77.78%	74.06%	73.17%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	3.46%	3.77%	1.57%	1.41%	2.11%	
	2. 醫務利益率	(%)	3.95%	4.76%	1.16%	-0.48%	1.98%	
	3. 稅前純益率	(%)	4.20%	4.72%	1.27%	1.05%	2.14%	
	4. 稅後純益率	(%)	3.50%	3.92%	1.10%	0.90%	1.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48%	27.15%	9.72%	5.43%	16.0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26	1.26	22.78	0.29	2.9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註3：00年度排序，由左側(本年度)至最右側(前第4年度)。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醫務利益 (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醫務利益 (損失)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表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現金(週轉金)	1,119,000	
銀行存款	116,763,842	
合計	117,882,842	

說明：1.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

2.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如有外幣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表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總額	備註
						單價	總額		
小計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項列明。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新增）（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小計								

說明： 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3.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 額	本期增 加額	本期減 少額	期末餘 額	備註
小計					

說明：

表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債券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6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優等獎卷	17,000	
小計	17,000	

- 說明：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
4. 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應在本表下註明其金額。
5. 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979,236	未收健保款
其他	111,569,505	
減：備抵呆帳	(1,155,10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41,529,104)	
減：備抵健保折減	(30,762,978)	
小計	241,101,558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1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停車場收入	400	
其他(非借貸性質)	4,084,771	
小計	4,085,171	

表19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藥品盤存	15,109,066	15,109,066	淨變現價值係市價。
衛材盤存	5,187,522	5,187,522	
小計	20,296,588	20,296,588	

說明：1. 按藥品、衛材、物品、食品、血液等等分項列明。

2.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0 預付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用品盤存	287,382	
預付費用	718,661	
小計	1,006,043	

說明：按預付貨款、預付薪資、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分項列明。

表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表2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暫付款	31,722,136	
進項稅額	1,590	
小計	31,723,726	

說明：按性質分項列明，並列示其小計金額。

表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小計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項列明。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小計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金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金融商品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 額	本期增 加額	本期減 少額	期末餘 額	備註
小計					

表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小計									

表28 基金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創設基金					
小計					

說明：1. 按指定用途或限制用途區別，並按擴建基金、創設基金、建院基金、社福基金等分項列明。
2. 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辦法、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9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	-	-	-		
小計	-	-	-	-		

說明：1. 按其投資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表30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 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	836,997,031	0	0	0	836,997,031	三院區房地皆有擔保	97/1/14衛署醫字第970200292號	96及97年變更貸款
房屋及建築	1,478,999,511	0	0	0	1,478,999,511		97/1/21衛署醫字第970200293號	
醫療儀器設備	382,084,769	9,250,000	(7,741,029)	0	383,593,740			
交通運輸設備	3,629,634	0	0	0	3,629,634			無設備設定擔保
雜項設備	178,910,018	4,006,500	(3,573,400)	0	179,343,118			
預付購置設備款	2,448,400	23,137,000	(5,378,000)	0	20,207,400			
小計	2,883,069,363	36,393,500	(16,692,429)	0	2,902,770,434			

說明：1.按土地、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並於備註欄說明。

3.各固定資產有醫療法第36條情事時，應請於備註欄逐項詳列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之核准文號。

表3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601,568,288)	(23,978,280)	0	0	(625,546,568)	
醫療儀器設備	(295,713,559)	(11,998,840)	7,226,526	0	(300,485,873)	
交通運輸設備	(3,024,692)	0	0	0	(3,024,692)	
雜項設備	(140,439,141)	(6,608,387)	3,404,370	0	(143,643,158)	
租賃資產	0	0	0	0	0	
小計	(1,040,745,680)	(42,585,507)	10,630,896	0	(1,072,700,291)	

說明：1. 按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並於備註欄說明。

表32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 按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表3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 攤銷辦法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34 其他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遞延資產	64,764,976	
存出保證金	2,080,100	
小計	66,845,076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表3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名稱	債權 性質	期末 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 額度	抵押或 擔保品	已報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循環性週 轉金貸款	90,000,000	2017/4/29	1.89%	150,000,000	信義院區之土 地及建築物	102/04/10衛署醫 字第1020270171 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循環性週 轉金貸款	50,000,000	2017/11/29	1.80%	100,000,000	頭份鎮水源路 417巷13號及 仁愛路116號 之土地及建物	99/10/26衛署醫 字第0990264433 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小計		140,000,000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關係人借款項目，應於備註欄說明。關係人定義，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3.應請詳列各項借款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核准文號。

表36 應付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其他	4,814,000	
小計	4,814,000	
關係人：		
	0	
小計	0	

說明：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37 應付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華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1,117	藥品款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9,895,590	藥材款
同濤股份有限公司	35,446,123	藥材款、儀器使用費
其他	168,762,799	
小計	232,015,629	
關係人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5,238	儀器款
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停車場及辦公室租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0,000	儀器使用費
小計	17,675,238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表38 暫收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暫收衛生署/醫療院所合作專款	16,007,047	
其他	19,709,354	
小計	35,716,401	

說明：按預收款、其他預收款等分別列明。

表3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62,860,865	
應付年終獎金	69,286,529	
應付其他費用	34,013,968	
應付醫師員工費用	9,572,438	
應付勞健保	10,910,000	
應付利息	234,880	
小計	186,878,680	

表4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表4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8,534,224	
應付稅捐	13,330,623	
其他	4,632,425	
退休金準備-新制	2,328,142	
小計	28,825,414	

表42 長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名稱	借款 金額	契約 期限	利率區間	質押或 擔保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290,132,941	111.11.26	1.89%	信義院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	97/1/21衛署醫字第0970200293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24,112,164	109.8.30	2.015%	信義院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	102/6/05衛署醫字第1020270618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27,547,992	109.8.30	2.015%	信義院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	102/6/05衛署醫字第1020270618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207,400,000	109.01.21	1.89%	頭份鎮水源路417巷 13號及仁愛路116號 之土地及建物	97/1/3衛署醫字第0960215924號函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17,238,957	108.8.29	2.015%	頭份鎮水源路417巷 13號及仁愛路116號 之土地及建物	102/6/05衛署醫字第1020270618號函同意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882,707)					
小計	483,549,347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份，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提撥有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3.向關係人借款項目，應於備註欄說明。關係人定義，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4.應請詳列各項借款之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備查核准文號。

表43 其他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退休金準備	32,335,139	
存入保證金	24,596,000	
離職金準備	7,504,125	
房屋稅捐準備	2,100,000	
小計	66,535,264	

說明：按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表44 醫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864,645,327	
門診收入-非健保	205,778,989	
急診收入-健保	84,267,039	
急診收入-非健保	21,376,871	
住院收入-健保	777,945,024	
住院收入-非健保	175,414,179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392,183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328,00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17,763,021)	
減：健保核減	(61,336,759)	
減：醫療優待	(14,926,869)	
小計	1,937,120,963	

說明：應依「門診收入-健保」、「門診收入-非健保」、「急診收入-健保」、「急診收入-非健保」、「住院收入-健保」、「住院收入-非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健保」及「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分項列報。

表45 醫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人事費用	836,378,573	
藥品費用	283,505,621	
藥品存貨盤盈(虧)	-	283,505,621
醫材費用	218,008,677	
醫材存貨盤盈(虧)	-	218,008,677
折舊費用	14,198,374	
各項攤提	4,935,592	
租金費用	10,350,774	
事務費用	36,422,79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58,547,161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1,589,167	
其他醫務費用	184,245,559	
小計		1,668,182,290

說明：本表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項列示。

表46 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34,364,623	
租金支出	11,370,560	
文具印刷費	1,157,409	
旅費	-	
運費	-	
郵電費	2,814,896	
修護費	9,216,483	
廣告費	239,100	
水電燃料費	30,149,167	
保險費	15,621,532	
交際費	3,913,028	
自由捐贈	732,764	
稅捐	7,492,816	
呆帳損失	107,120	
折舊	28,387,133	
各項攤提	17,192,422	
外銷損失	-	
伙食費	2,276,782	
福利費	251,825	
研究費	-	
勞務費	853,810	
教育訓練費	-	
其他費用	26,260,274	
小計	192,401,744	

說明：本表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分項列示。

表47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253,111	
租金收入	3,196,098	
捐贈收入-未受限	4,123,032	
其他非醫務收益	13,433,532	
利息支出	(15,560,043)	
其他非醫務費損	(703,212)	
小計	4,742,518	

說明：1. 其項下內容若佔該科目5%以上者，應獨立列示；佔該科目5%以下者，則合併彙整。

2. 按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研究計畫費用，應分別列報。

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等，得以其淨額列示。

表47-1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無	0	
小計	0	

說明：直接歸屬於董事會活動所產生之費用。

表48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發展	3,867,565	1. 醫學期刊圖書及資料庫支出 1,914,207元。 2. 獎勵論文獎勵1,021,754元。 3. 研究經費支出 931,604元。
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教學津貼	23,445,408	主要為醫師教學津貼及外派津貼等支出17,240,000元、護理及其他職類教學津貼及獎勵6,205,408元。
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教學器材	2,684,150	用於教學之器材設施如教學教材製作、教學用電腦、投影機、學習系統、模型及其他教學器材等費用。
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專業訓練	30,525,493	國內外進修及各課程相關成本，如參與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之教學演講、交通、教學單位相關成本。
小計	60,522,616	教育研究發展預算為5,760萬，達成率105.07%，持續進行研究發展創新、培訓專業人才、提昇精實服務能力，並透過各管道推展健康教育。

說明：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表49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9,013,836	1. 主要支出為殘障者就醫優惠及低收入或弱勢病人住院洗衣費、看護費、醫材、便當、交通等醫療相關費用。 2. 協助因老弱貧病的病患醫療相關費用共受惠120,103人次，預算為800萬，達成率110.19%。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7,247,774	1. 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費如社區健康中心至各鄰里舉辦健康講座及篩檢、健康小站、支援公益活動等健康促進活動之相關推廣費用。 2. 共舉辦2,057場活動，受惠55,396人次。預算為600萬，達成率為120.8%。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6,971,032	提供社區健康免費巴士服務、弱勢族群或公益活動救護車支援等便民活動，共受惠47,323人次。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其他	331,980	醫院志工服務車馬費，每次50元共5,841人次提供志工值勤服務另為志工服勤保險。
小計	23,564,622	醫療社會服務預算2,000萬，達成率為117.8%。持續為守護社區民眾的身心健康降低就醫不便及負擔而努力。

1.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2. 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表列各項目費用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40%。

表50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說明
董事長	林倫廷	0	0	第7屆
常務董事	程大同	0	0	第7屆
副董事長	王明政	0	0	第7屆
董事	雷永耀	0	0	第7屆
董事	單子元	0	0	第7屆
董事	王丹江	0	0	第7屆
董事	林賴明秋	0	0	第7屆
董事	黃柏翔	0	0	第7屆
董事	林修禾	0	0	第7屆
常務監察人	巫文枝	0	0	第7屆
監察人	林文偉	0	0	第7屆
監察人	陳天桂	0	0	第7屆
小計		0	0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它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它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說明：1. 本表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列出每一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酬勞。另如董事、監察人全年無支付相關酬勞，仍請列出董事、監察人姓名，以及支付金額為「0」。

2. 董事、監察人支領表列以外之費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關係人交易資訊中充分揭露。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0607717

號

會員姓名：王世一

事務所電話：03-5317255

事務所名稱：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50450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48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054474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5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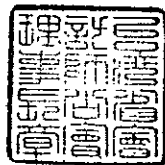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一百零五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世一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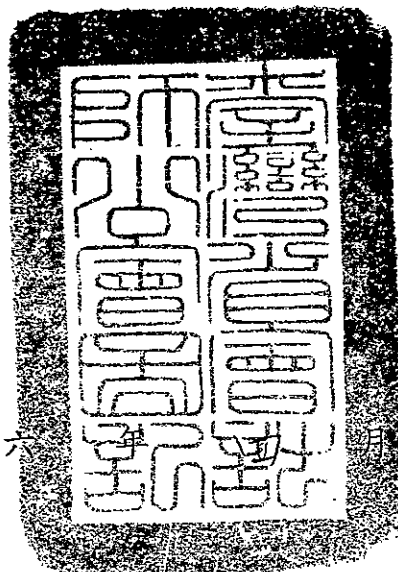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二 日



台
省
財
證
字
第

